

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

为保障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名单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刘平祥先生（召集人）、李平先生、王聪先生。

审计委员会：王聪先生（召集人）、谢治萍女士、李平先生。

提名委员会：王聪先生（召集人）、李平先生、谢治萍女士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李平先生（召集人）、刘平祥先生、王聪先生。

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二、本次选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5日